

关于对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195 号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2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显示，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所”）为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2022 年 4 月 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显示，拟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

1. 请说明你公司迟至近日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原因，你公司 2021 年年审工作安排、审计意见等方面是否与亚太所存在分歧，你公司 2021 年年报是否存在不能按期披露的风险。

2. 请亚太所说明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是否已实际开展年审工作及具体内容、工作进度，是否存在审计受限情况，2021 年年审工作安排、审计意见等方面是否与公司存

在分歧，是否存在影响 2021 年审计意见的重大事项，并结合公司资产规模、业务负债程度、2021 年年报预约披露及编制进展情况等，说明是否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按照《审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完成审计工作并保证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4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 年 4 月 6 日